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的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计划存续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时,本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到期清算。本管理人和托管人会清算后的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终止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最终清算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